景文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　　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校訂教育目標	
1	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
2	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
3	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4	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
5	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
6	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
7	
8	

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
A	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
B	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
C	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
D	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
E	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
F	
G	
H	
I	
J	
K	
L	

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

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校訂教育目標 1	2	3	4	5	6	7	8
A	○		○	○	○			
B		○	○		○	○		
C	○		○	○		○		
D	○				○			
E	○			○	○	○		
F								
G								
H								
I								
J								
K								
L								

附則	修訂紀錄
1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30/30 2.法律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創應用、生涯規劃與發展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 3.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實施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語文能力測驗方可畢業。 4.本校體育室訂有『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施行細則』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測驗方可畢業。 5.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「健康休閒類(A)/人文藝術類(B)/社會科學類(C)/自然科學類(D)」，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，惟不得重覆選修同一類，滿6學分始得畢業。	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4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學事務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5月0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5月12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
學年		一年級(109)					二年級(110)					年級(111)					四年級(112)					總計	
類別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基礎通識	創意中文與鑑賞(一)	2	2		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			30	30
		創意中文與鑑賞(二)			2	2	歷史與文創應用			2	2												
		英文(一)	2	2			英文(三)	2	2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二)			2	2	英文(四)			2	2												
	核心通識											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
	知性通識						知性通識((A//B/C/D)	2	2			知性通識((A//B/C/D)	2	2	2	2							
	其他通識	體育	2	2		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
		合計	6	6	4	4	合計	8	8	6	6	合計	4	4	2	2	合計	0	0	0	0		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課務組辦事員 鄧怡如　　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：課務組助理人員 朱榕珊　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：通識中心主任 霍晉明　　系主任簽章：應用外語系主任 吳德芬　　院長簽章：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尚瑞國

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景文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　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系訂教育目標	
1	培育具備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五種技能之人才
2	培育具備導遊領隊、外務接待、航空服務等觀光人產業之人才
3	培育具備國際務運用能力之人才
4	培育具備外語教學能力之人才
5	
6	
7	
8	

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
A	具備日語聽解能力
B	具備日語口語表達能力
C	具備日語讀解能力
D	具備日語寫作能力
E	具備日語筆譯及口譯能力
F	具備日語服務業專業能力
G	具備日語商務能力
H	具備日語專題展演能力
I	具備英語基本能力
J	
K	
L	

系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

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系訂教育目標 1	2	3	4	5	6	7	8
A	V	V	V	V				
B	V	V	V	V				
C	V	V	V	V				
D	V		V	V				
E	V	V	V	V				
F	V	V	V					
G	V		V					
H	V	V	V	V				
I	V	V	V					
J								
K								
L								

附則

1.畢業學分數：128
2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30/30； 院訂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12/12
3.專業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30/30； 選修學分數/時數：56/56
4.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
5.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，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系學分最多 20 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(含微學分課程 2學分、知性通識課程)，超過部份不予承認，惟外系所開設之日語相關課程，本系不予認列。
6.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(建議三年級以上課程)：實務專題、進階商務日語會話(一)、進階商務日語會話(二)。
7.本組英語能力檢定須符合通過『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』所列之英文檢定CEF A2標準並取得證明，或取得其他等同CEF A2級之國際證照，或校園英檢350分以上始可畢業。
8.可列為職能專業課程為：電子商務。
9.有關專業必/選修企業實習學分之取得方式，請參照本組實習相關規定。
10.院訂必修：「語言與文化」、「影像與語言文整合應用」於上學期開課，「當代藝術」於下學期開課，每一課程均做6周作業規劃及展演。
11.須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畢業：
(1)入學後取得日文能力檢定二級(N2)以上，未達標準之學生准予使用修畢「日語文實力養成」以通過畢業條件N2日語檢定之規定。
(2)專業證照，畢業前須取得下列證照之一：A. 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分以上；B.J-TEST實用日語檢定C級；C.日文秘書檢定3級；D. 日文商用文書檢定3級：E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-華語導遊人員：F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-華語領隊人員：G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－外語導遊人員（日語）；H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-外語領隊人員(日語)；I. 日本導遊測驗【通訊案內士試驗】：J. IBRE國際商業接待儀(證照編號8550)：K. IBSA國際商業社交禮儀(證照編號8551)：L.MOCC Officek 大師級MASTER認證： M. MOCC專業級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電子商務)；N. 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。
12.「航空日語」屬於「國際航空」學程課程，修讀此課程之同學建議具備「日文能力檢定三級(N3)含以上」資格。
13.「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」課程是一系列習活動之組合，有特定學習主題，以實作工作坊、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且簡練的方式呈現。每3小時為0.2學分，總修習微學分課程，以8學分為上限。
14.※為人文暨設計學院「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」學程、「國際航空」學程之課程。
15.自110學年度起修習實習課程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18學分，已修習者不溯及既往。

修訂紀錄

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4月09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4月13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09年05月12日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0年03月30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0年04月12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0年04月27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0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1年10月20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1年10月　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本課程規劃經111年11月15日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
景文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　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學年		一年級(109)				二年級(110)					三年級(111)					四年級(112)					總計	
類別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學分	時數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院訂必修		※語言與文化	2	2			※基礎程式設計與應用	2	2			※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	2	2			實務專題(二)	2	2			12	12
							※當代藝術			2	2	※實務專題(一)			2	2							
		小計	2	2	0	0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0	0		
專業必修	基礎專業	※初級日語(一)	2	2			基礎日語習作(一)	2	2			基礎商務日語會話(一)	2	2								26	26
		※初級日語(二)			2	2	基礎日語習作(二)			2	2	口譯(一)	2	2									
		基礎日語會話(一)	2	2			基礎日語語法(一)	2	2			筆譯(一)	2	2									
		基礎日語會話(二)			2	2	基礎日語語法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	基礎日語聽講訓練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基礎日語聽講訓練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6	6	6	6	小計	4	4	4	4	小計	6	6	0	0	小計	0	0	0	0		
	進階專業						進階日語(一)	2	2													4	4
							進階日語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	小計	0	0	0	0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
專業選修		※日語文型導讀(一)	2	2			進階日語文型導讀(一)	1	1			口譯(二)			2	2	現代日本應用文			2	2	56	56
		日語文型導讀(二)			2	2	進階日語文型導讀(二)			1	1	筆譯(二)			2	2	新聞日語	2	2				
		※日本歷史	2	2			觀光專業日語(一)	2	2			進階日語語法(一)	2	2			觀光導遊日語	2	2				
		※日本觀光地理			2	2	觀光專業日語(二)			2	2	進階日語語法(二)			2	2	進階觀光日語			2	2		
		新鮮人專題			2	2	旅館專業日語(一)	2	2			進階日語習作(一)	2	2			進階旅館日語			2	2		
	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1	1	1	1	旅館專業日語(二)			2	2	進階日語習作(二)			2	2	日本市場研究	2	2				
							※航空日語	2	2			日文選讀(一)	2	2			日文秘書實務			2	2		
							核心職能			3	3	日文選讀(二)			2	2	進階商務日語會話(一)	2	2				
						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1	1	1	1	基礎商務日語會話(二)			2	2	進階商務日語會話(二)			2	2		
												日語文實力養成	2	2			企業實習(A)	6	6				
												電子商務	2	2			企業實習(B)			6	6		
												服務業英語			2	2	企業實習(C)			9	9		
											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1	1	1	1	企業實習	3	3				
																	現代日本應用文	1	1				
																	人文暨設計學院微學分	1	1	1	1		
		小計	5	5	7	7	小計	8	8	9	9	小計	11	11	15	15	小計	19	19	26	26		
		總計(選修)	4	4	4	4	總計(選修)	5	5	5	5	總計(選修)	8	8	12	12	總計(選修)	8	8	10	10		
		總計(必修)	14	14	10	10	總計(必修)	16	16	14	14	總計(必修)	12	12	4	4	總計(必修)	2	2	0	0	72	72
		總　計	18	18	14	14	總　計	21	21	19	19	總　計	20	20	16	16	總　計	10	10	10	10	128	128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課務組 鄧怡如　　系助教簽章：應用外語系 陳純勉 111.10.20　　系主任簽章：應用外語系 主任 吳德芬 10/21　　院長簽章：

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校訂畢業條件	定義說明	評量方式	評量時程	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										
					A	B	C	D	E	F	G	H	I	J	K	L
1	國語文能力	具備國語文基礎能力，培養同學多方閱讀之習慣，重視人文精神，提升自我學術氣質，進而培育出文質彬彬之學生。	實施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」	大一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	V		V	V								
2	學生健康體適能能力	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，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適能，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進而促進身心健康。	通過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實施細則」	每學期第10-11週	V		V									
3	英語能力	為提高學生英語能力，協助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考試	通過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	大四畢業前			V	V	V							

項次	系訂畢業條件	定義說明	評量方式	評量時程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										
					A	B	C	D	E	F	G	H	I	J	K	L
1	日語文能力	具備日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	符合本系日語能力檢定之標準	大四畢業前	V	V	V	V	V	V	V	V				
2	專業證照	具備商業服務、觀光產業能力	取得本系日文組規定專業證照任一張	大四畢業前	V	V	V	V	V	V	V	V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